

#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 示范区评估工作的通知

西安、宝鸡、渭南、榆林、商洛市教育局：

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职办〔2020〕7 号）精神，决定从 11 月下旬起对今年申报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的县（区）进行评估。现就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标准

评估标准原则上按照《陕西省社区教育实验区评估指标体系》和《陕西省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指标体系》（陕教职办〔2017〕35 号）要求执行。

### 二、评估重点内容

（一）创建县（区）对创建工作的领导与管理、条件与保障、教育培训与学习活动、创建成效及特色与创新等方面的情况。

（二）创建县（区）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落实情况，出台促进社区教育发展的相关政策，采取的具体措施和产生的积极效果。

（三）创建实验区的县（区）的整体工作进度、主要成绩、做法和基本经验及进一步发展社区教育的基本思路、政策措施和发展目标等。

---

创建示范区的县（区）在认真总结几年来建设实验区经验的基础上，特别要提供在创建工作体制机制建设、政策支持、体系构建、资源共享、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应用、市民学分银行建设等方面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 2 个典型案例。

### 三、评估单位和时间安排

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5 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榆林市府谷县	2020 年 11 月 29 日-12 月 2 日
渭南市蒲城县	2020 年 12 月 2-4 日
宝鸡市凤县	2020 年 12 月 6-8 日
宝鸡市麟游县	2020 年 12 月 8-10 日
宝鸡市岐山县	2020 年 12 月 10-12 日
西安市周至县	2020 年 12 月 14-16 日
西安市高陵县	2020 年 12 月 16-18 日
西安市高新区	2020 年 12 月 21-23 日
商洛市丹凤县	2020 年 12 月 23-25 日

### 四、评估程序及办法

由省教育厅抽调专家组成评估工作组，赴各有关县（区）开展实地核查。评估工作采取听取各有关县（区）政府创建工作汇报，深入县（区）社区教育学院、老年大学、街镇社区教育学校、社区（居村）社区教育教学点、社区教育基地等单位实地核查近三年来本县（区）社区教育工作开展以来的基本状况，包括本县（区）创建社区教育实验区或示范区的文件、规章制度的建设情

况、工作开展的过程性资料等，随机访谈社区工作者和居民对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与要求，召开评估情况反馈会等办法进行。

## 五、评估组人员组成

领 队：周 杰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副处长  
组 长：陆升武 原省成人教育学会秘书长  
副组长：马 宏 陕西现代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 
成 员：李春娥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原调研员  
薛万斌 咸阳师范学院职业教育学院党委书记  
郭 为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与教育政策  
研究中心副主任  
任艳红 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 
李维祥 凤翔县教育体育局成教办主任

## 六、有关事项及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。**创建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是深入贯彻《陕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重要举措，希望有关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评估准备和安排，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（二）认真总结。**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要对照标准，落实工作措施，认真总结创建工作成绩和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创建工作自查报告，并提供真实数据、过程性资料和现场，供评估工作组核查。

**（三）坚持标准。**评估工作组成员要认真学习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，明确创建评估标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、公平、

公正的原则开展评估工作，并形成书面意见予以反馈。

**(四)严格工作纪律。**评估工作组成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相关纪律要求，不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。评估单位相关接待工作一切从简，不影响正常教学办公秩序。

评估工作组人员工作期间差旅费按出差相关规定执行。工作中如有问题，请与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李春娥

电话：029—88668836



(不予公开)

抄送：陕西广播电视大学、咸阳师范学院、省教科院。